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3322）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600仟股，其中15%計24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計1,36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股 數	公開申購 股 數	合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220 仟股	1,320 仟股	1,54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 58 號 6 樓	10 仟股	20 仟股	30 仟股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10 仟股	20 仟股	30 仟股
合	計	240 仟股	1,360 仟股	1,60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1.13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3月25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15年3月26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5年3月30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證券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證券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20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證券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3月2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30日**）上午10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 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3月27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券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30日**）上午10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

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15年4月8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詢，網址如下：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rsc.com.tw">https://www.rsc.com.tw</a>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twfhcsec.com.tw">https://www.twfhcsec.com.tw</a>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goodfinance.com">https://goodfinance.com</a>

，或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em.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價款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4年 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2,000,000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依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實收資本額為 1,215,821,5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582,157 股。
- (二) 該公司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6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 1,375,821,570 元（1,215,821,570 元+160,000,000 元）。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之股份，計 1,6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計 12,8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 (虧損) (註 1)	每 股 股 利			合 計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112 年配發)		1.45	0.60	—	—	0.60
112 年度 (113 年配發)		0.58	0.25	—	—	0.25
113 年度 (114 年配發)		(0.87)	—	—	—	—
114 年度第三季		(0.7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 股 數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6,843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1,582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3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14 年度 9 月 30 日(註1)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75,379	1,702,114	1,669,778	1,646,92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41,597	1,274,177	1,525,822	1,494,214
無 形 資 產		4,644	5,051	8,212	8,053
其 他 資 產		169,944	212,418	175,971	154,908
資 產 總 額		2,591,564	3,193,760	3,379,783	3,304,10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21,533	1,452,765	1,107,294	1,376,647

	分配後	786,037	1,517,269	1,107,294	1,376,647
非流動負債		455,675	295,932	637,877	430,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7,208	1,748,697	1,745,171	1,807,224
	分配後	1,241,712	1,813,201	1,745,171	1,807,2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2,662	1,443,243	1,634,577	1,496,843
股本		1,075,065	1,095,317	1,215,822	1,215,822
資本公積		101,908	123,428	238,560	238,5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6,530	253,850	126,318	35,144
	分配後	192,026	189,346	126,318	35,144
其他權益		(20,841)	(29,352)	53,877	7,3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94	1,820	35	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4,356	1,445,063	1,634,612	1,496,876
	分配後	1,349,852	1,380,559	1,634,612	1,496,876

註1：該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度 前三季(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765,882	2,727,768	2,826,393	2,283,890
營業毛利		513,933	531,428	416,981	320,640
營業損益		133,759	59,411	(154,900)	(68,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21	30,331	69,068	(24,910)
稅前淨利		196,880	89,742	(85,832)	(93,0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5,480	61,955	(94,136)	(91,0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5,480	61,955	(94,136)	(91,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25	(8,597)	84,105	(46,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105	53,358	(10,031)	(137,6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5,883	62,036	(101,133)	(91,0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3)	(81)	6,9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602	53,313	(16,880)	(137,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497)	45	6,849	(2)
每股盈餘(元)		1.45	0.58	(0.87)	(0.75)

註1：該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告年度	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3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4 年度第三季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5 年 3 月 4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5 年 3 月 3 日）、前三個營業日（115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前五個營業日（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5.65 元、15.97 元及 15.9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5.9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1.13 元，已符合前述參考價格 15.90 元之七成（含）以上。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6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6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家瑜

承銷部門主管：蔡以哲